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44号

当事人：广东居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336047XC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环山西街5号

法定代表人：薛卫萍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日用清洁用品制造（洗衣液及洗衣液塑料瓶），2024年3月搬迁至现址。

主要生产设备有：制品机10台、切片机4台、电加热锅炉1台、乳化锅1个、洗衣液灌装线5条、缩膜机2台、真空锅3个、电加热蒸汽发生器1个、搅拌锅3个、吹塑机7台、注塑机3台、破碎机2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在注塑和混合搅拌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配有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有设备清洗水及地面清洗水，设有废水储水池，交由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炭步镇环山村污水处理站。

2024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项目目前正在调整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洗衣液车间

清洗容器及地面产生清洗废水，设有废水收集池 1，厂区雨水渠内雨水表面有紫红色油泥，与清洗废水收集池 1 表面油泥颜色相同。经查，当日下午当事人雨水排放口有大量白色泡沫及白色废水涌出，进而排查到当事人雨水渠内有漂浮油泥，并发现北侧墙体有大量白色泡沫及白色废水流至北侧雨水沟，主要原因是当事人厂区内的废水贮存池因暴雨导致废水溢流至雨水沟（渠）。当事人属于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但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 年 6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6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生产的洗洁精、洗衣液等产品是有降解性的，大概一周就能够自行分解，中性 PH 值，并不会对环境造成实质性的污染和长期性的伤害；2、因刚搬迁到炭步，前期大暴雨、龙卷风，没能阻挡大量雨水中夹杂一些泡沫溢出，造成了居民的恐慌；3、现已全部整改完毕，地面铺设

了沥青，全部做了雨污分流，通过了环评批复，内部也上了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完后交第三方公司转移，确保下再大的雨也不会有污水溢出的情况。综上，希望能给企业一个整改的机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申辩其生产产品具有降解性、暴雨导致泡沫溢出、完成雨污分流等整改，但当事人属于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仍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证明材料，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按告知书的处罚金额依法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仍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证明材料，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依法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34项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万元整（7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

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